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 **持續關連交易 向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用的相同涵義。

#### **該安排**

自2018年7月31日起，弘德光華已向彭州學校取得免息無抵押貸款(「該安排」)。彭州學校亦已向弘德光華取得免息無抵押貸款。該等貸款為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之間的應付／應收賬款，以結付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於其營運期間產生的開支，包括採購教學設備及教材支出、償付報銷金額及工作相關支出以及支付強積金。於本公告日期，弘德光華應付彭州學校的須按要求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彭州學校根據該安排向弘德光華提供的貸款以彭州學校的盈餘撥付。於2018年7月31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彭州學校應收弘德光華墊款的最高結餘為人民幣26,299,000元。

#### **訂約方的資料**

##### **弘德光華**

弘德光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項目投資、財務諮詢及物業發展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弘德光華持有彭州學校49%權益，並由竇聆嘉先生最終擁有5%權益，及由一家公司最終擁有95%權益，後者由周翔女士擁有

97%權益及由劉軍先生擁有3%權益，彼等各為具有中國籍的中國公民。除弘德光華於彭州學校擁有49%權益外，弘德光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 彭州學校

彭州學校為於2018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的學校，於2018年9月開學。於本公告日期，彭州學校由成都銘賢及弘德光華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有關成都銘賢出售彭州學校的終止協議已於2021年10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訂約方目前正在處理變更彭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緊隨變更學校舉辦者後，彭州學校、成都博駿及成都銘賢將訂立退出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安排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12個月基準計算合共多於5%但全部少於25%，故該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相關交易時，弘德光華擁有彭州學校(為綜合聯屬實體)的4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安排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安排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弘德光華向彭州學校提供貸款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有關交易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相關資助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該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進行該安排的理由及裨益以及非故意不遵守上市規則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四川省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涵蓋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本集團於2001年開展營運，紮根於四川省的教育產業。憑著在中國四川省提供民辦教育的成就及彪炳佳績，本集團計劃擴展教育產業版圖，把握教育產業的潛在投資機遇。

董事認為彭州學校與弘德光華之間的墊款有助確保資金，以便利及有效率地作出彭州學校日常營運所涉及的付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安排，並確認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方根據該安排自2018年7月31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一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安排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因此造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直至近期進行檢討，董事方獲告知根據該安排提供貸款應構成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而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重申不遵守上市規則並非故意及乃因董事誤解上市規則而造成。

於終止協議完成後，該安排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由於不可推翻根據該安排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安排刊發本公告及檢討董事根據該安排進行的過往交易。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的不遵守情況，本公司須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

- (i) 本公司將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發出相關指引及培訓資料，尤其是如何識別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將提供培訓以闡釋上市規則下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報告程序，並強調在執行前識別該等交易的重要性；

- (iii) 本公司的董事辦將繼續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 (iv) 本公司將檢討及修改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本集團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現有監察程序；及
- (v) 本公司日後在適當及有需要時將會就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須採取的任何行動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彭州學校亦不會於完成前向弘德光華提供任何其他墊款。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惊雷

香港，2022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